

2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印度的提案

序言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详细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并随后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包含各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优先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

第 2 条

1

(a)

(b) 意致任何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而因其性质或背景该行为构成对人口或任何国家政府之恐吓手段。

第 5 条

删去第 5 条

新条款

缔约国应合作履行其依照本公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本公约及附件内各项公约所禁止的行为,或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允许实施这种行为。